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4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　楊承堯

被　　告　邱柏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4時5分許，在國道3號公路南向45公里處中內車道處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與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發生碰撞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訴請被告賠償修復費用新臺幣22,631元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於112年10月27日至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系爭汽車牌吊扣手續，並於同日11時38分在該局繳清交通違規罰款，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文、被告提出之交通違規罰鍰繳款書（收據聯）在卷可憑。衡以一般經驗法則，殊難想像被告於該日11時38分在高雄市辦理交通處罰事項後，又能於同日14時5分駕車至原告所主張之事故地點，並發生交通事故。是以，本件原告並不能證明在上開時、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人確係被告，自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，是其所提之訴，自應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
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怡君